

证券代码：832532

证券简称：大亚股份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

(四)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公司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月25日9: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2年1月24日8:00—2022年1月25日11: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

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532	大亚股份	2022年1月2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聘请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作为见证律师。

(七) 会议地点

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已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的《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二) 审议《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已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的《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三)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开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优先股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结合自身情况对是否符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条件逐项进行了核对及自查，认为公司目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条件。

（四）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公告编号：2022-006）。

（五）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此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所涉及的股份数额变化、股东情况、投票方式等事项变更，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中涉及公司优先股事项相关条款予以修订，并办理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六）审议《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和《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股的实际情况，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

编号：2022-008)。

(七)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09)。

(八) 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好投资者权益，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的有关要求，公司拟就本次定向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存储、管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拟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九) 审议《关于公司在册普通股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股股份的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在册普通股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做出特别规定。本次优先股发行在册普通股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对在册普通股股东参与本次优先股发行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十) 审议《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优先认购协议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优先股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已与本次优先股发行对象山东省现代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需经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通过决议批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查通过之后生效。

（十一）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的要求，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预案，制定和实施本次优先股发行的具体方案；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要求而调整、修改本次优先股发行的发行预案（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2）制作、修改本次优先股发行申报材料及与本次优先股发行事宜相关的重大合同与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修改或修订公司章程或其他有关制度文件；

（3）向股转公司办理与本次优先股发行相关的申报事宜及相关程序性工作；

（4）聘请本次优先股发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5）在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登记等相关事宜；

（6）根据本次优先股发行的实际发行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

修订，

并负责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等登记事宜；

(7) 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议案序号为（四）、（五）、（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

(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身份证明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由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

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年1月25日8:00-8:30

（三）登记地点：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蒋振峰

联系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萌水镇中心大街288号

联系电话：0533-6880419

传真：0533-6888897

（二）会议费用：与会人员参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0日